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151 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5.50 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1,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根据《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90
末“6”位数	290086 490086 690086 890086 090086 199794
末“7”位数	0254543 2254543 4254543 6254543 8254543 5331981

末“8”位数	43289111 93289111
末“9”位数	166067986 0822069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同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6,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同飞股份 A 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



2021年4月28日